



独立董事意见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我们作为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研究了有关议案资料，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经核查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因此，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韩传模、韩俊峰、韩美云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